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镇建防疫〔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从业人员 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截至2月14日上午11点，苏州市“2·13”疫情中发现7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无症状感染者。当前，正值春节后在建工程从业人员返程返岗高峰期，人员流动性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在建项目疫情输入传播风险，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名制管理。所有在建项目在复工前均需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建立来镇返镇人员信息台账资料，查验行程码和健康码，及时将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市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管控责任，对中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一律暂缓来镇返镇。

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1月31日以来，有苏州市旅居史



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来镇返镇人员，近 14 天有其它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含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设区市）旅居史来镇返镇人员，抵镇时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社区（村）、属地建管处报告，抵镇后进行 7 天（自离开之日起）严格健康监测，并于第 1、3、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7 天 3 检）。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应向所在社区（村）、属地建管处报告，外出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得出入公共场所等。

1 月 31 日以来，有苏州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苏州市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来镇返镇人员，需配合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三、严格复工条件审核。各地建管机构要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第一时间将中高风险地区情况及节后复工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到每个在建项目，严把复工条件审核关，将来（返）镇江人员健康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复工准备情况同部署、同检查、同审核，重点审核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是否按要求对来镇返镇人员进行分类管理、重点人员信息是否向所在社区和建管机构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

四、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各地住建部门、建管机构会同项目属地街道、居委会，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在建项目来（返）镇人员健康管理、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我市在建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平稳可控。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2月15日

抄送：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